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3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计划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9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4,069股,发行价格88.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2,999,958.91元,扣减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9,995,282.43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983,004,676.48元,在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085,331.2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1700004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延期的募投项目为“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	10,082.00	10,082.00	2531.52	25.1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4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项目少数设备采购、设备验收调试的影响,以及部分设备未办理转固验收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该募投项目建设有所延后,同时本着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现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4月30日。

四、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本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生产模式和目标市场与原有业务相似,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较高的关联度,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2,000吨的MRI用超导线材产能,为国内MRI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材料支撑。本项目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出发,以市场为导向,有利于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在国家“十四五”战略规划的支持下,预计我国MRI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特别是3T以上高场MRI市场需求将更加旺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2,000吨的MRI用超导线材产能,为国内MRI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材料支撑。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MRI为国内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MRI是目前最重要的医疗影像手段之一,亦是当前超导材料的最主要应用领域。与基于CT(计算机X-射线断层摄影术)的X射线技术不同,MRI对人体不会产生放射性损伤,可以实现三维立体扫描、成像图像分辨率高、对肿瘤早期诊断有较高的临床价值,已经广泛运用于全身各部位脏器的疾病诊断中。MRI产品类型方面,超导型MRI能使电流在闭合的超导线圈内几乎无衰减地循环流动,可产生稳定、均匀、高场强的磁场,较永磁型MRI在成像稳定性、图像质量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因此,随着医疗需求质量的提升,超导型MRI产品已逐步得到越来越多医疗机构的青睐。然而,目前国内MRI市场基本上被国外公司垄断,且价格昂贵,使得国内大多数中、小医院无法负担。为此,国家已明确将磁共振成像设备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2)国内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服务不断升级

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及达到三级医院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的“县级医院”,将大力推动国内医疗产业及相关配套企业的发展。因此,在国家“十四五”战略规划的支持下,预计我国MRI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相关低温超导产品亦将迎来一次高质量、高速度的发展。而公司作为国内唯一的低温超导线材商业化生产企业,一方面,需要依托已有的技术积累,为国内MRI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材料支撑;另一方面,亦需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

(3)超导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

超导材料在轨道交通、高能加速器、磁约束核聚变、人体磁共振成像仪(MRI)、核磁共振谱仪(NMR)、磁控直拉单晶硅(MCZ)磁体、超导量子计算机、质子重离子加速器、超导储能等特殊领域均有不同的应用拓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下游市场需求,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具备可行性。

(三)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次项目延期对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对“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下游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广阔,仍具备投资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持续关注,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投项目完工并实现预期收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计划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之“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3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方面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方面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36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明焕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7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3,542,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45.964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499,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38.437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5,422,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9.639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43,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7.527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43,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7.527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465,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17.1661%。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6,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6,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6,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6,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6,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42,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42,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邬颖莹、余威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磁阻电机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与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淄川经济开发区钢研西侧、凤凰山路以东地块投资建设磁阻电机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淄博市淄川区投资建设磁阻电机项目,并就拟建设项目与淄川区人民政府签署《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磁阻电机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面积约50亩。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磁阻电机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影响;

2、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本次拟购买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转移登记,不排除公司无法如期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4、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预期收益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与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淄川经济开发区钢研西侧、凤凰山路以东地块投资建设磁阻电机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磁阻电机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

住所:淄博市淄川区般阳路35号

关联关系: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淄川区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履约能力分析:协议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磁阻电机项目。

2、开发单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

3、项目选址:建设地点位于淄川经济开发区钢研西侧,凤凰山路以东地块,占地约50亩。

4、建设内容:建设磁阻电机生产线,达到年产1.5万台电机生产能力,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研发中心。

5、投资计划及建设周期:项目总投资暂定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建设期为自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之日起2年,计划2024年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竣工。

6、投资强度:涉及项目土地相关指标需达到《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三)国有建设用地

1、取得方式:乙方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2、用地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市场监管、税务、财政、住建、自然资源与规划等与本协议项目建设相关的部门,全程服务项目建设,负责跟踪项目推进,确保建设及经营环境的顺畅。

2、在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依法需要取得的立项、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规划建设等相关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手续、资料,所涉行政机关为若为甲方或甲方职能部门的,在合法合理前提下,甲方及时予以办理;所涉行政机关若为甲方及其职能部门之外机关的,甲方应积极协调,协助确保乙方及时依法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手续、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

3、甲方应加强政策引导和指导,为项目建设及运营提供良好环境,积极落实项目规划、财政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项目建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列明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建设周期及进度、建设内容进行投资建设。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聘有资质的单位对本协议项目(例如:规划、设计、地勘、监理、施工等)进行实施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

3、确保项目建设按照安全、环保、消防等“三同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达标排放”制度,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项目建设中,非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政府因素、政策原因等,乙方/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经守约方催告后违约方仍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返还投资费用(如有)、赔偿损失。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同时与淄川区政府签署《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磁阻电机合作补充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磁阻电机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影响;

2、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本次拟购买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转移登记,不排除公司无法如期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4、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预期收益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磁阻电机项目合作协议》

2、《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磁阻电机项目合作补充协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51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李会玲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会玲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49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新宏泰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654,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8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丁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杜建平先生、副总经理沈华女士、冯伟祖先生、陈靛洁女士、陈鹏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赵寅海先生、胡明峰先生、薛建虎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54,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54,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丁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585,257	99.9199	是
3.02	选举赵敏海